

邊 疆 農 書  
清 代 駐 藏 大 臣 考 著 実 行 印

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

於金匱古董



行印 蒙藏中心

51078

0062447

# 清代駐藏大臣考

## 序例

一、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，近代自清初起直接受中央之統治者，將近三百年。雍正五年，並設置駐藏大臣正副二人，迄宣統之末，未嘗少廢。駐藏大臣之權限，有超過於各省之督撫者，西藏且宛如內地，固不僅祇藩屬已也。曾幾何時，此類大臣之姓名身世，世所罕知，至其在藏經營之事實，尤難得而詳焉。言西藏之歷史、政治與中藏之關係者，將何所憑藉乎？余不揣簡陋，爰將此類大臣之姓名事實，約百有廿人，悉爲輯出，都凡九萬餘言，名曰清代駐藏大臣考。

二、記載駐藏大臣之書籍，除清史稿，疆臣年表卷九至十二，衛藏通志卷九曾略載其姓名與時期外，其散見於東華錄正續編、清史稿、國朝耆獻類徵初編……等書中者，至爲零亂，關於康藏書籍，間或偶載之，但更不成系統，片段而已。即如衛藏通志所載，祇乾隆十五年至六十年之駐藏大臣；疆臣年表所列，亦僅以正大臣爲限，其幫辦大臣，概未記錄；東華錄各冊所載駐藏大臣之事實，首末多不齊全，如欲轉爲有系統與較完備之紀傳，頗難組織之。（記載較完備者，當推清代各朝實錄，但此書現不可見。）茲篇所纂者，以全部駐藏大臣之姓名與其在藏之事業爲主，而以各大臣之身世與其他之事業附見之；在藏事業，多者撮其要，少者記其詳，其無可考見者，暫從闕略，以待補充。

甯，在程途均須數月或半年以上之時間，因之各書所載駐藏大臣赴藏離藏之時期，頗不一致，即以衛藏通志、疆臣年表及耆獻類徵初編三書而論，彼此互有出入。同一人也，所載恆有數月或半年之差別，蓋一從派赴或遷職之時間，一從抵藏或實在離藏之時間也，大抵表與耆編，均從前者，志則以後者爲依據焉。本書將諸大臣之派赴抵藏與遷職及實在離藏之時期，悉爲記出，其無可考見者，則從闕略。間有三書中非因上列原因，所載時間仍有差別者，亦分別記載，以備讀者查考。

四、自雍正五年迄宣統三年，共計一百八十五年間，正副駐藏大臣，約有一百二十人，現已輯出者百有十二人，其餘待補。茲分

爲雍乾、嘉道、咸同、光宣四章敍述之，爲篇幅之整齊而已，非有他意也。其有一人兼隸兩朝者，均列於前朝之內，下不重見。

五、本書敍述諸大臣之事實，採用傳記文字；亦有因材料上之限制，又難以考證之文，究非純粹傳記體也，主旨在介紹而已。

六、西藏人名地名與官職及宗教上等名稱，多從藏文遂譯而來，故各書記載頗不一致，本書引用原文，亦不便強爲割一，致失真相。敍述之間，間有引用原文，與現在用語，一篇之中，前後雜出，（如當時稱唐古忒、拔楞，現在用西藏英國或英印等，）亦無法避免也。

七、本書漏略頗多，錯誤不免，如承指正及參考材料之介紹，以便於再版時修正補充者，均所拜感。

民國三十一年九月麻城丁實存識於白沙國立編譯館。

# 清代駐藏大臣考 目次

## 序例

第一章 近代西藏政治概述

第二章 清代對於蒙藏之宗教政策與第五世達賴之輸誠

第三章 駐藏大臣創設之起因與時期

第四章 駐藏大臣之職權

第五章 雍乾時期之駐藏大臣

瑪拉 倭格 青保 苗壽 珂爾珣 那蘇泰 杭奔祿 紀

山 索拜 傅清 拉布敦 納穆札爾 班第 多爾濟 舒

春 薩拉善 伍彌泰 官保 積福 輔鼐 傅景 阿彌勒

圖 瑪鬆 托雲 莽古賚 常在 索琳 恒秀 留保住

恆瑞 保泰 博清額 慶麟 雅湧泰 佛智 巴忠 舒濂

曹福 李林 成德 鄭輝 領爾登保 和琳 和瑛 松筠

第六章 嘉道時期之駐藏大臣

英善 福甯○策巴克○成林 玉甯 文弼○隆福○陽春保  
瑚圖禮○祥保 喜明○玉麟 文幹 保昌○松廷 惠顯  
○興科 隆文 文蔚○慶祿 鄂順安 關聖保 孟保 海  
模○鍾方 瑞善 瑞少梅 斌良 穆騰額 恩特亨勒

第七章 咸同時期之駐藏大臣

海枚 謹齡○赫特賀 滴慶 崇實 恩慶 景紋 恩麟  
溥泰 承繼 松浦

第八章 光宣時期之駐藏大臣

希凱 桂豐 錫續○色楞額○維慶 鄂禮 崇綱○文碩 尚賢  
長庚 升泰 紹誠 奎煥 延茂 文海 訥欽 慶善○安成  
裕鋼 有泰 桂霖 凤全 張蔭棠 聯豫 趙爾豐 溫宗堯

第九章 對於駐藏大臣之批評與結論

支丁實存駐藏大臣考

任乃強

# 清代駐藏大臣考

## 序例

一、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，近代自清初起直接受中央之統治者，將近三百年。雍正五年，並設置駐藏大臣正副二人，迄宣統之末，未嘗少廢。駐藏大臣之權限，有超過於各省之督撫者，西藏且宛如內地，固不僅祇藩屬已也。曾幾何時，此類大臣之姓名身世，世所罕知，至其在藏經營之事實，尤難得而詳焉。言西藏之歷史、政治與中藏之關係者，將何所憑藉乎？余不揣簡陋，爰將此類大臣之姓名事實，約百有廿人，悉爲輯出，都凡九萬餘言，名曰清代駐藏大臣考。

後各年，彼此均有來往。順治九年，達賴前來內地，觀見世祖，世祖待以敵體，封達賴喇嘛為「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首通瓦赤喇怛喇達賴喇嘛」，派兵護送返藏。時有準噶爾者，駐牧新疆伊犁河流域之蒙古部落，與和碩特杜爾伯特（駐牧額爾齊斯河），土爾扈特（駐牧塔爾巴哈台）同為漠西厄魯特蒙古之一，皆奉黃教，其酋恰格，有弟名噶爾丹者，在蒙古為僧，桑結深與相結。康熙十二年，準噶爾部內亂，恰格為人所殺，噶爾丹返部定亂，自立為汗，十六年併杜爾伯特、土爾扈特兩部，明年又併回部，奄有天山南北路與河西以西之地，勢力雄長西北（註二）。第巴桑結自殺葛巴汗後，勢力既大，專橫益甚，復惡額魯汗子于預藏政，第五世達賴於康熙二十一年圓寂，桑結既不發喪，康熙三十三年，並假達賴名請清廷封己為土伯特王，聖祖漸得其奸蔽，移書責讓之，桑結始以實告，並委稱新達賴已十五歲，即第六世策凌嘉錯也。惟拉薩汗不喜策凌嘉錯之行持，又與桑結不相能，康熙二十四年，桑結逼逐拉薩汗，拉薩汗糾合後藏民兵執殺桑結，清廷封片藏汗為翊敦恭福汗，令獻桑結所立之第六世達賴喇嘛，後行至青海而死。拉薩汗以伊西嘉錯為達賴，而蒙古諸台吉以為僞，另立噶爾丹，錯為第七世達賴，清廷詔於西寧塔爾寺安置以調護之。

噶爾丹既屢敗於清軍，康熙三十六年，以噶爾丹敗，其姪策凌阿勒布坦（即恰格之子）繼立噶爾丹，復據天山南北路。康熙五十五年遣吉策零等多布侵藏，襲拉薩，明年破之，殺拉薩汗，遂據藏地。五十七年清廷命陝甘兩省赴援，五十九年以噶爾丹敗，信分路出師討之，策凌敗走，清軍入拉薩，奉第七世達賴喇嘛，入布達拉宮，封宏治覺衆達賴，並留蒙古川陝兵戍之，是為奉軍入藏之始。旋封拉薩汗遺臣第巴康濟鼐、阿爾布巴、貝子隆布鼐為輔國公，與扎爾鼐均為噶爾丹，總理前藏事務，賈羅鼐為台吉，鎮守後藏。雍正二年，復平定羅卜藏丹津（額爾齊之孫）之亂於青海，四年議准設立駐藏大臣。

塔等率師討之；未至，而後藏頗羅鼐率師定亂，蘇阿爾布巴等，遂以頗羅鼐總理前後藏事務，並大不  
防，準噶爾不敢犯；西南巴布勒（尼泊爾）布魯亞巴（不丹）等部，皆受撫入貢，封頗羅鼐爲多羅郡王。  
乾隆十二年，頗羅鼐卒，次子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襲爵，陰通準部，擬爲亂；十五年駐藏大臣傅清，  
拉布敦鼐除之，二大臣亦死於處置，清廷派四川總督策楞，提督岳鍾琪進剿，未至而達賴已先拘讞  
侍命，策楞至而釋殺之，因增設噶廈兵千五百人，並廢汗王，以四噶倫布分理藏務，而總之於達賴。  
二十二年，第七世達賴圓寂，第八世達賴喇嘛索特白嘉錯繼立。

廓爾喀者，西藏西部喜馬拉雅山南麓之小國也。本曰巴勒布，分爲莫楞、布顏、庫木三部，於雍  
正九年奉金葉表納貢。乾隆卅二年，其西境廓爾喀族侵入，酋長布勒蘇伊那拉因臣服三部，自立王位  
。該族人勇健善戰，藏人畏之，該國與西藏之經濟商務，尤發生密切之關係。五十三年廓爾喀因舍瑪  
巴爾（第六世班禪之弟）之勾引，以商務增粉名，入寇藏邊，高宗命鄂輝、成德率師討之；而駐藏大  
臣巴忠摺與賄和；翌年，藏人又不服約納幣，廓爾喀再入寇，破日喀則，大掠後藏，駐藏大臣保泰移  
班禪於前藏，並擬移達賴於西甯以避之。五十六年，高宗命大將軍福康安，參贊海蘭察等督索倫、滿  
漢、蒙、藏軍七萬進討，七戰皆捷，收復後藏，深入廓境七百里，直逼廓都陽布（加德滿都），廓  
爾乞降，盡還所掠後藏財物俘人等，貢駒象馬樂，定五年一貢之制，高宗樹碑紀功於拉薩，即乾隆御  
製全文記也。自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三朝屢定藏亂，西藏治民，倚中國如長城，及是平定廓亂，乾隆命福康安  
與駐藏大臣和琳等，厘訂善後章程十八條，提高駐藏大臣之職權，與達賴、班禪平等，並製金奔巴瓶  
辦法，以爲宗教上之改革；於是關於西藏之宗教、設官、兵政、財政、交涉、外交等權，一統於駐  
藏大臣矣。自此後，迄光緒丙午，歷第九世達賴阿旺隆安嘉錯，（嘉慶十年在康巴擊曲科地方轉世，

年四十一圓寂。）第十世達賴阿旺羅桑降羅丹增楚珍嘉錯，（嘉慶二十一年在西藏囊塘仲奪地方轉世，年二十二圓寂。）第十一世達賴阿旺改桑丹貝卓密凱珠嘉錯（道光十八年九月在噶達地方轉世，年十八歲圓寂。）第十二世達賴阿旺羅桑丹貝堅贊稱勒嘉錯，（咸豐六年在沃卡羅卓地方轉世，年二十歲圓寂。）至第十三世達賴阿旺羅土丹嘉錯，（光緒二年五月在達布甲擦轉世，年五十八圓寂。）西藏內政更大糾紛尙少，僅廓爾喀因商務或界務間起交涉耳。但英人之侵略，即啟交涉矣。

緣廓爾喀與布魯克巴均為藏印間之小國，隸屬中國甚久，皆孟雄者，亦名錫金，位於西藏之南境，介於印度、廓爾喀與布魯克巴之間，本為西藏之屬郡，境內有大吉嶺者，為印藏交通之孔道，英人為控制在中國長江流域上游之勢力範圍，與擇取青藏之高源，鞏固印度之邊防，防止俄人之侵略有計，素具向西藏侵略之野心，而廓爾喀、皆孟雄、布魯克巴三地首當其衝要。嘉慶時，廓爾喀與皆孟雄相攻，英助青攻廓，皆遂從此親英。道光時，英皆後交戰，英為和解，雖取皆之大吉嶺，而以歲幣三百萬鎰償之。咸豐十年，英又稍拾遺幣，以取得皆孟雄全境鐵路之建築權；後遂由印度直築鐵路至大吉嶺而印藏之交通遂啓。同治四年，英人與布魯克巴因事啟鑿，中國道之不理，英國乃與不丹直接訂約，取得第斯泰河以東之地，由印入藏之東路亦通。宣統二年，英人查理柏爾（Charles Bell，即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*Tibet Past and Present* 一書者）入不丹多方引誘，結訂英不條約，復取得不丹之外交權，君不均為英之保護國矣。英人之向西藏進行侵略也，根據光緒二年芝罘條約附錄，遂向西藏探險，並改變路程，從事鑿山之調查，又干涉皆印通商，於光緒十四年遂與藏人衝突，結果由駐藏大臣升泰與印督於光緒十六年締結藏印條約，劃定藏哲境界；復於十九年與英人締結藏印條約，開亞東為商埠。經藏人堅強反對該項條約，不能履行，加以俄人乘機活動，英方遂於光緒卅年（一九〇四年）由榮赫朋（Young Husband）率兵逕入拉薩，達賴出亡印度，末氏與藏人直接訂結英藏條約，開江孜

、噶大東、亞東為商埠，增領軍費，盡撤藏西蒙英之聯軍，擧權威威震大邦。

我國見於英人對西藏之積極進行，於是有效圖固西藏之經略。光緒三十一年，駐藏大臣鳳全路過巴塘被戕，三十二年，特設川滇邊務大臣，派趙爾豐充任其職，積極經營川邊，屯墾練兵，以備四川而援西藏，並派兵平定巴塘之亂，着手改土歸流之計，創辦學校，交通，陸續改設雲化定海等縣，康定巴安等府。宣統三年三月，趙氏署四川總督，以博嵩林代理邊務大臣，繼續改流之任務，迄至同年六月，全康大半改設縣廳，而建省之議發出矣。達賴之逃廈倫也，於光緒三十四年由青海入藏，清廷備予優待；惟以臣屬禮待之，又以煽動川邊藏民謀亂之事相詢問，遂懷攜試，於同年十一月離京返藏，沿途逗留，至宣統元年十月始抵拉薩，自光緒三十二年中英減印條約告成後，清廷派張蔭棠由印度赴藏辦理善後，張氏與邊務大臣趙爾豐，駐藏大臣聯豫協議治藏條陳，於光緒三十四年奏請派兵入藏，乃有宣統元年六月派陸軍二千由錫額率入藏之舉，於二年正月抵拉薩，達賴至此，愈益畏罪，潛逃印度，英人居之大吉嶺，優異禮遇之。清廷因賴潛逃，褫其封號；乃英人竟以派兵入藏，達賴械名為言，提出反抗之交涉。我國雖先後派遣唐紹儀，張蔭棠為議約大臣，反覆商討，但英人竟置不理。至宣統三年，武漢起義後，達賴返藏，驅逐駐藏官兵，公開宣布獨立，清代在藏經營近三百年，培養保蹕之結果，至此消滅淨盡矣。民國成立，以法滿藏回藏族居於平等地位，西藏乃進於新階段。此西藏近三百年之政教大變也。

註一 宗喀巴生卒年月，各書所載不同，本書採用任乃強著《康藏史地大綱上冊》第一七四頁所載。

註二 諸葛於噶爾丹詳細事實，見原本《察邊紀略》一書，詳拙著「西北書目提要總敍之部」會刊載新

註三 西北月刊第五卷第四、五、六期合刊西北史地專號。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十七理藩院載：「雍正四年議准：西藏設駐紮大臣一員，辦理前後

「殲一切事務。」

註四 見清史稿臣年表九。

## 第二章 清代對蒙藏之宗教政策與第五世達賴之輸誠

昔元世祖於至元六年，封吐蕃八思巴爲大寶法王，總轄吐蕃政教，世襲其職，是爲康濟有教皇之始。明太祖因襲其羅繫政策，遣使入吐蕃，廣行招諭，僧侶至者，皆封國師。據明史西域列傳所載：當時所封，有哈立麻大寶法王、尼釋思巴大乘法王、釋迦也失大慈法王及帕木竹巴闡化王、羅藏贊化王、韻覺護教王、必力工瓦闡教王、思達輔教王。除此外，凡授西天佛子者二，護頂大國師者九，護頂國師者十有八；其他禪師僧官，不可勝數。當時雖有入貢徒衆之擾，賞賜之繁費，但終明之世，僧祇相安無事，懷柔之力也。清初本不信佛教，太宗天聰三年庚申諭曰：「喇嘛等以供佛爲名，潛肆奸食，直妄人耳，蒙古諸人，深信其機情，起生等語，以致有懸轉輪結布施之事，嗣後俱宜禁止。」（註一）即可知矣。但又鑒於蒙藏佛教勢力之大，不能不因勢利導，採取羅繫政策，建福寧寺爲繫藏各處之宗主，尤不能不採取懷柔手段，曲事籠絡，以收弭服之效。開國諸君，深知此意，世祖云：「當太宗皇帝時，尚有喀爾喀一隅未服，以外藩《古惟喇嘛之言是聽，因往召達賴喇嘛。」（註二）世祖云：「蒙古之性，深信詭言，但聞喇嘛胡土克圖呼必爾汗，不詳真偽，便極誠叩頭送牲畜等物，以爲可以獲福長生，至破蕩家產，不以爲意。」（註三）高宗云：「……其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號，不過沿元明之舊，換其號勅耳。蓋中外黃教，總司以此一人，各部蒙古一心歸之，興黃教即所以安集蒙古，所繫非小，故不可不保護之，而非若元朝之由底詔徵番僧也。」（註四）康熙四十四年，西藏拉藏汗致第巴桑結，準噶爾額爾齊斯汗策旺嘉穆錯，準噶爾策旺阿喇布坦亦遣人往迎。

拉藏汗不許亦不獻。聖祖諭曰：「蒙藏女崇佛教，有達賴喇嘛名，皆領號之，倘爲策旺阿喇布坦所迎歸，則蒙古、西藏皆同策旺阿喇布坦矣。」（註五）可知清代推行黃教，尊崇達賴、班禪，皆所以爲安撫蒙藏地步也。當時硕實汗佔有青藏各地，握軍政之大權，清廷既籠絡達賴班禪，對硕實汗亦非難堪不可。茲將雙方締結之經過，據述如下：

太宗天聰八年十二月丁酉，蒙古達賴根明喇嘛載經法嘛哈噶爾金身至，太宗遣薩克瓦特恭迎至盛京，此佛原爲元代泊斯八用千金鑄成，原奉祀於五臺山，後移於察哈爾，鑄爾根見天命歸漢，故載佛來歸也（註六）。崇德二年，喀爾喀三汗奏請發帑使延往報刺繡。四十年十月，太宗又遣索漠喇嘛等致書於圖白志汗及掌拂法大喇嘛，延請聖僧（註七）。翌年，即崇德五年，又派人上書於土伯特之諾木汗喇嘛，亦以懷柔手段，誘之來歸。所以至崇德七年，西康達賴、班禪，後被之殺巴汗，青海之碁實汗等遣使貢方物，稱清帝爲曼珠師利大皇帝，十月至熱河，太宗出駕遼陽迎之。翌年，遣伊存問達賴喇嘛，稱之爲金剛大士，後論班禪、喀巴汗、碁實汗各賜物有差。自移歷年，彼此均有來往，迄至世祖九年十二月，第五世達賴喇嘛至京歸入藏，獻方物，世祖詔建黃寺居之。十年正月，又宴達賴於太和殿，賜金鞍駿馬。二月授額勅行，詔和碩親王率六所兵送之，且遣人齎金冊印賜封號（封號見前），自是西藏達賴喇嘛與清廷深相結合，此其初步經過也。現在所尚異者，即延輯第五世與碁實汗在清廷年歲營業之初，即具遠大之眼光，遠與締結；自後認之，似事有固然；但自當時視之，頗難得其故矣。大概一宗教之興起，恆惠得一政治之力量，以薦遇君推廣，紅教之憑藉元明政治之力量，即其明證。黃教自宗喀巴以來，雖推行蒙藏各地；但明代之封爵，均爲紅教，黃教不預焉（註八）。據明史大黃法王傳載，第三世達賴鎮南嘉錯，雖遣書張居正，後神宗許其通貢，竟送封冊，但未至而鎮南嘉錯已歸清，仍未膺封明之封爵也。清代崛起東方，與明匹敵，世祖入關，起而代之。故延輯思藉其政治力

量，興廣黃教，推倒紅教也。其云：「東方有聖人出，特遣人目人跡不至之區……」特妄語耳（註九）。至於達賴遣使，顧實汗之使臣亦同往，緣內則當時達賴與顧實汗政教為一體，外則是時察哈爾林丹汗已亡（死於天順六年），蒙古大部份歸附清廷，顧實汗為蒙古蒙古之一部，故亦思早歸附，以為盤駐青藏之基礎，故不能不遠越萬里，與達賴附合輸誠清室也。

註一 見王先謙東華錄順治卷十九，一頁。

註二 見天聰卷十一，二頁。

註三 見康熙卷四四，八頁。

註四 見衛藏通志卷首高宗純皇帝御製頒諭說。

註五 見王氏東華錄康熙卷〇〇頁。

註六 見天聰卷九，十二頁。

註七 見崇德卷四，九頁。

註八 關於明代封黃敦喇嘛事，除西藏圖考卷二源流考所載黃教第三、第四世達賴喇嘛曾受明封外，各書均不見，可知黃敦喇嘛迄未受明之封爵。即西藏制考所載，第三世即活佛，云受封已屬勉強，第四世云受封，不見明史，似難置信。

註九 見衛藏通志卷首聖祐仁皇帝御製平定西藏碑文。

## 第二章 駐藏大臣創設之起因與時期

駐藏大臣開始設置之時期，據魏源聖武記以爲雍正二年（註一），黃沛輯西藏圖考以爲雍正七年（註二）均有錯誤；以後各書，轉相抄載，不能得事實之真相，更無論已。至其設置起因，可分爲遠近

兩方面，近因則起於阿爾布巴之圍困，謀安輯叛政，遠因則爲敵防準部而設也。先述後者，蓋清廷既利用宗教政策，收服西虜，對於西寇，不能不置之保護之下，而對於西疆之政教，尤思使其安定。當時準部噶爾丹稱霸西北，奉行黃教，與藏中頗有勾結，準部不滅，則蒙藏不安。聖朝對於噶爾丹親征三次，既敗之於烏爾布坎與噶莫多，甯夏之役，噶爾丹以窮蹙自殺，但策町阿喇布坎與大小策零等，棄桀不滅於噶爾丹，時以弘茶爲名，於城中陰肆活動，觀顙羣衆之報告（見後索拜傳）即可知矣。第巴卦，據永久保障其政權，但當時喀爾汗又與青海爭立達賴喇嘛不決之事，清廷恐復引起風波，於四十八年正月乙亥，派侍郎赫壽赴喀，與拉藏汗協辦此事（註三）。此實有派爲駐臥大臣之君。迨四十九年，阿旺伊什嘉穆鉗封爲第六世達賴喇嘛，始將赫壽捕歸，顧準噶爾對於西寇之威脅猶未已也。至康熙五十五年，果有策零等多布依凌之亂，拉藏汗與西寇以亡，清廷雖派噶爾丹等統兵討平之，雍正初年，青海復有額爾齊斯之亂，均與準噶爾有密切之關係，而以中執政不足以應付之，此雍正四年所以有諭准設立駐臥大臣之禁，派長水久駐職，嚴防準噶爾，此遠因也。至阿爾布巴之煽亂，始派駐臥大臣，其經過如下：

康熙五十九年噶爾弼岳錦琪征噶之役，收復喀木各地，雍正三年十一月，岳鍊琪疏言「打箭爐外，裏塔、巴理、乍丁，察木多，雲莊之中甸，及察木多內魯隆宗，察曉全尚剛察呢歌宗察卓諸部落，有非內設達呼噶喇噶拉精；但距打箭爐遠甚，遙制不便，請宣諭達賴喇嘛，給令管理」（註四）。世宗派宗室鄂齊，學士班第，提督周琰詳細公辦，並頒宣諭。駐鄂齊奏言：「臣至西藏審視情形，首領與辦事者互不睦，請降旨諭達賴喇嘛和衷共事」，世宗允之（註五）。王先謙東華錄雍正朝卷十第七頁載：

駐藏大臣奏

年紀尚幼，未免有偏向伊父索諾木達爾扎之處。康濟鼐爲人甚好，但恃母勳績，輕視衆噶爾，爲衆所恨，阿爾布巴誠性陰險，行事異於康濟鼐，而索諾木達爾扎因娶隆布奈二女，三人合爲一黨，若挑唆達賴喇嘛與康濟鼐不睦，必至爭競生事。再噶隆甚多，反增煩擾，隆布奈行止妄亂，扎爾鼐庸懦無能，應將此二人以噶隆原銜解任，則阿爾布巴無人協助，自然勢孤，無作亂之人矣。請降訓旨曉諭達賴喇嘛康濟鼐、阿爾布巴等和衷辦事，均應如所謂，遣大臣一員齋旨前往曉諭伊等和好辦事。再達賴喇嘛切勿妄套都阿爾布巴旣誠心守護，應給與達爾漢之號，賞錢六十四。得旨著內閣學士僧格，副都統瑪拉差往達賴喇嘛處，各賞銀一千兩」。著欽頤微初編瑪拉傳載：「雍正五年正月，副都統宗室鄂齊跋爾查西政情形，達賴喇嘛和其父索諾木達爾扎、固山貝子噶爾布爾康濟鼐共勸諒，輕視諸噶爾，衆恨之，固山貝子阿爾布巴乘隙與達爾扎、噶爾康濟鼐爲密煽搆事端，致達賴喇嘛與康濟鼐不和，請予達爾扎、噶爾康濟鼐、噶爾扎爾原銜，罷其職掌，以剪阿爾布巴羽翼，上命瑪拉偕侍讀學士僧格往諭達賴喇嘛，康濟鼐和衷共事，賞銀一千兩，總理西政事務。」衛藏通志十三上載：「雍正五年，貝子阿爾布巴等作亂，內閣學士僧格等先馳赴報。下附註云：「貝子阿爾布巴公隆布鼐吉扎勒鼐謀殺貝勒康濟鼐，背逆不道，誣民告變，我世宗憲皇帝命內閣學士僧格，副都統瑪拉，洪承副將額清如先馳赴報撫綏人民，以安番衆。」清史稿臣年表九於駐藏大臣下載：「雍正五年，僧格五月丁巳赴藏辦事，瑪拉正月丁巳赴藏辦事。」（詳六）統觀上引各書，知駐藏大臣之開始派遣，實因西藏阿爾布巴有挑撥之罪，清廷於是始派遣大臣駐守，以監撫協調之也。至其開始時間，自當以議設於雍正四年，創設於五年正月，似再無疑義矣。顧尚有應補明者：卽駐藏大臣之開始派遣，係爲阿爾布巴等之圖謀爲亂，迨亂作，清廷派在即阿率師討之，未至，而後藏賴鼐已擒阿爾布巴等，清師至拉薩，磔阿爾布巴等於市。各書因誤載：查郎阿至藏後，始遣瑪拉，僧格爲駐藏大臣，不知該二員實因鄂齊之奏請，派於雍正五年正月。